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嘉泽新能”）与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（“CMC”）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嘉泽新能和CMC拟以自有资金合资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，嘉泽新能出资5100万元，持股51%，CMC出资4900万元，持股49%。嘉泽新能和CMC所属的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（即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，下称“普洛斯中国”）拟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，用于收购嘉泽新能或第三方开发的风力和光伏发电项目。合营企业设立后，合营企业将担任该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嘉泽新能 | 嘉泽新能为从事新能源电力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和管理业务的A股上市公司（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代码601619）。 |
| 2、CMC | CMC为一家设立于香港的有限公司，2021年成立，目前尚未开展经营。CMC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普洛斯中国，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（Investment Holdings），其在中国境内的主要业务为现代仓储开发、经营和物流相关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一、风力发电相关产品市场：风力发电相关地域市场：全国市场份额：嘉泽新能0-5%；普洛斯中国0-5%二、光伏发电相关产品市场：光伏发电相关地域市场：全国市场份额：嘉泽新能0-5%；普洛斯中国0-5% |

注解：

1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 3.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